

写给“那片有水蜜桃香气土地”的情书

——读李寂如长篇小说《十二间》

每一座小城,都会出产一些文学写手,他们用文字的晴与雨,为当地经营出一片文化小气候。开化地处浙西山区,虽然山高林密,偏僻低调,但也架不住茫茫林海间隐藏着各种本地高手。

我在书店工作,还自认为是个文青,很迷过一阵子文学,曾经终日游走于各门派的西方大师们之间,对于近在咫尺的乡土作家和他们的创作,是一直忽视的。有一年收到了一期地方作家刊物《钱江源文艺》,那时正一头扎在后现代主义名家的作品里,那些小说沉重、迷幻、扭曲、怪诞,仿佛被绑系进了一座座暗黑系魔法森林,被折腾得头晕目眩又心情压抑,偶然翻了翻这本地方刊物,一篇篇写山、写水、写人物小品、写生活拾趣的散文,令心感觉一下松绑了,那些安宁、清新、疏朗的字句,虽然看上去没有多大野心,却蕴藏着年深日久的沉积和自我修养。于是记住了这些名字:红旗、小雪、飞明、俊民……

因为职业的关系,更因为才华的关系,寂如老师是其中最受关注的之一。他在创作方面是多面手,诗歌、小说、各种花式散文和随笔都可以信手拈来。空明灵秀的意向,剔透玲珑的文笔,时而是生活小品、时而是人物拾趣,虽然看上去放马南山没有多大野心,但能看出对文字下足了温情和耐心,从种种小趣味里能读出对生活的大意境来。

听说寂如老师打磨了七年的长篇小说《十二间》付梓出版,心里很是敬佩,但也带点怀疑,因为长篇小说还真不是仅靠才华就能写成的,它是一种具有极高难度的文体,它需要强健的体力和宗教般的意志,不仅考验作者的胸怀格局、智识结构、逻辑能力、审美水平,还需要作者有把控和掌握整体大局以及连贯每一个细节的能力。

在十余天的阅读过程中,心情是澎湃的,对他的这次饱蘸深情并迎难而上的书写,我想,一定要写一篇感想以表敬意。

陈庆霞

文字张开了翅膀——带着强烈泥土气息的写作

文学究其本质就是语言的艺术,语言是否有美感和吸引力是评价一部文学作品好坏的重要方面,翻开《十二间》,最直观的感受是,诗人写小说简直就是降维打击,小说的题记中说,“谨以此书献给那片有冰糖味星星和水蜜桃香气的土地”。是的,几吨重的冰糖甜味和带着水蜜桃香气的强烈泥土气息扑面而来,那些稠密的、华丽的、轻灵的句子实在太美,美得经常不忍再往下翻,这些字句把开化空明灵秀的山水草木、七窍玲珑的人物春秋写活了、写绝了,如果把这些篇章精选出单独成书,绝对是一本不可多得优秀乡土散文束集。

但在这本小说里,秀美灵动、清雅浪漫不是主基调,那个写《秋风帖》写《麦地》的谦谦君子李寂如隐身不见了,代之以一种从泥洼里拱出来的豪迈粗野和放肆热烈,仿佛他天性中压抑多年的狂野被松绑释放了,所以全书除了标准化的诗性语言,更多的是土得快要掉渣、土得起了诗意的开化本土腔调。

比如写程小峰母亲的这段:
回头想来,这个他们喊母亲的女人,让这个家没有一天是愉悦到天黑的。那些可以让房屋掀顶地球膨胀的骂声,尖锐持久,功力深厚,能从天灵盖直透脑髓心脏,使人求生不成欲死不能。那股怨气洗不掉也抹不掉,最后成为一层洗不掉的黑油堆在她脸上的沟壑里。长年的恶怨,让她梦中都在磨牙、蹬腿,放恶毒的连环响屁,连屁声似乎都在高声诅咒生活对她的不公。父亲则日渐成为哑巴、废物,只会埋头劳作、吸烟、打嗝,像只陀螺。烟被母亲严格定量,每天五根。当一支支劣质的没有烟嘴的纸烟变成一团团呛人的烟雾,他在咳心咳肺的咳声中似乎才舒爽一下。

再比如写程小峰刚到桃花寺时,八个老师连续出场,他怎么写?

八个老师高矮胖瘦,像秋天丰收后的庭院——土豆、冬瓜、茄子、南瓜、丝瓜、番薯……不是藤上结出来的,就是黄土地里耙出来的,土虽土了点,但是朴实和真诚却真实地写在每一个人的脸上,叫程小峰一见喜欢。

又比如写一个中年女老师:姓方,脸上早已洗净少女时代的娇羞,两片肥如成熟南瓜的大屁股,偏喜欢穿双高跟鞋,走起路来,两片大屁股扭得杂技大师舞圆球一般,背后看上去像两只轮子驱着她往前滚,男人看了喜欢,女人看了却恨得牙痒痒,女人常凑在一头嚼舌头:“猪窟臀”(屁股)都没地大。

文字有轻重,有的轻盈如精灵抚慰人心,有的则狂暴似疾风骤雨捶打灵魂。二十五万字的长篇小说,就是作者积蓄了半生的才华大宣泄、文笔的大阅兵,这种带着浓烈的开化地域特色、又经过文学改良过的地方方言,带着强烈的泥土气息,还有青草气、牛粪气、猪栏气、农田气,简洁生动、畅快淋漓而又令人耳目一新,彰显了作者通过方言土语这个富矿,对语言的拓展和创造,让文字张开了翅膀恣意翱翔,这是写作者的天赋,也是他对语言和文学的贡献。

目一新,彰显了作者通过方言土语这个富矿,对语言的拓展和创造,让文字张开了翅膀恣意翱翔,这是写作者的天赋,也是他对语言和文学的贡献。

以十二间为名

故事发生在一个叫桃花寺的地方,师范刚毕业的程小峰选择了到这个镶嵌在群山中的小学任教。程小峰选择这里,不仅因为它的名字美得象一个童话,更主要是因为这个学校有十二间宿舍,只有一位老师程德峰在居住。对从小不是三个兄弟挤一张床铺就是八个壮汉共一间斗室,饱受你瞪我踢打厮磨牙之苦的大后生来说,二人十二间简直是天赐福地。

小小的一个桃花寺小学,连接着周边星罗棋布的十来个自然村,随着程小峰的到来,各种传奇陆续登场、各色人等次第亮相:“杀子禁山”的传说、发生灵异事件的原始森林、七八斤重人一样走路的山鼠、天花板上落下的女人手指头……

作者采用了明暗双线结构,明线是通过乡村两代新老教师的视角,将我们带入了一片仿佛尚未被烟尘浸染的凡间净土:雨余山色,夜静鸡声。圣洁的山泉,清新的空气,脸盆大的“蛤蟆”,拇指大的青蚬,攘袂持杯、古道热肠的山民,香艳欲滴、令人完全失去抵抗的山野美食……那文字,时而行云流水,如李清照的红藕香残、旖妮婉转;时而鼓角争鸣,如苏东坡的大江东去、畅快淋漓。

特别是她着力描写的那片水蜜桃般的土地养育出的一个个水蜜桃般美丽诱人的女性:粘进了“小蛋糕”眼珠子的秦同学、温柔娇羞的香、泼辣贤惠的阿花、压抑放纵的李春梅、爽朗率真的方金珠、纯洁美丽的丁小艺……她们都有着这片丰沛土地的共性,就是水一样的温柔灵动、花一般的鲜艳甜蜜。

如果不是眼里常含泪水,哪里能有如此对大自然的讴歌赞叹;如果不是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哪里有对每个人物如此深情的精描细刻!这是一个诗人写给“那片有冰糖味星星和水蜜桃香气的土地”的情书,也是一个小说家通过自然与人性的双重映照,对真善美丰腴的想象和礼赞。

另一条支线是以“十二间”一系列闹鬼事件和各种传说志怪为切入口,以异常华丽诡异的想象力和流畅的叙述层层推进、抽丝剥茧,展现了一幅埋藏于高山密林深处的绮丽而魔幻的地方人文图景。

从一开始的“杀子禁山”,到猎户程老枪为了给心爱的女人献上一条白狐围巾,天天夜卧坟场,引出了白狐的传说;之后,会飞的侏儒、起死回生的徐小汉、尸变的徐老秃、传奇的“青衣皇后”等等,险峻奇崛的山水里潜藏的各种怪力乱神蒙太奇般地一帧帧纷涌而出,引得情节总在意想不到地反转反转再反转、翻山翻山再翻山,令人如走进博尔赫斯不断在分岔的迷宫。一个个似曾相识的身影

也在不断地飘过,曹乃谦、莫言、贾平凹、沈从文、韩少功……只是在本书里,他们都换上了山衣,操起了开化本土的、深山之中的独特乡音……

在这本书里,你找不到贯穿始终的主角和明晰的主题,有的是蓬勃盛大的生命力和强劲的欲望,它们如纠缠涌动的岩浆在钱江源头的地脉里肆意散开又不断聚拢,又仿佛是作者克制压抑了几十年的大苦闷、大抱负、大情绪、大气概要在这里做一次彻底地喷发和了结,这股爆烈的喷发令作者想象力的风帆鼓满了,就是这些想象力付与了作品精美绝伦的繁复与炫丽。

但这样先锋的叙事,势必令有些读者如坠云山雾海、如陷沼泽魔地,无限地拷打着他们的心力脑力和耐力。幸好语言是美而够味的,这种美人人皆可接受,可令人一顾三回头、一读三回味。我想这样的美、这样的令想象张帆起航的风力,无疑来自作者长年累月的积累,生活上的、工作上的、日常思考与书写上的,以及阅读上对拉美、欧洲以及中国近现代大家各种写法和门派的广蓄博积。

有幸的是,他把这次处女秀式的长篇情感爆发表着眼点放在了家乡,那个名为桃花寺十二间的地方。

以爱为图腾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叫生死相许?” 人世间最美不过一“爱”字,这是所有文学作品直接间接的母题。爱,无疑也是《十二间》的主色调。

到底是诗人,开篇没多久,突如其来的“好快一刀!”作者便用了魔法之焰的笔,以血腥残酷的杀戮诠释了一个族长对大山的深情。于是,这座用文字建起桃花源,便始终充斥着这种一开篇就种下的玄幻而又质朴的爱与深情:程小峰和香青涩朦胧的爱情,如春雨淅沥春芽萌动令人欲说还休;粗犷彪悍的猎户程老枪为送自己的娇妻一件礼物不惜丧魄丢魂,刻骨铭心的爱感天动天;王小二的“采花偷情史”虽然荒诞希奇,却也蒙上了一层魔幻而浪漫的色彩……全书从一开始就象一部宏大的交响曲,高亢激昂,令人热血沸腾。但到最后四分之一时,作者笔锋一转,镜头切进实景,风格全变了,嘈嘈切切错杂的声音一时全归于寂静,悠远的笛声响起,我们仿佛走进了湘西边城那个叫茶峒的小山村,或者重温了德国作家施托姆在茵梦湖畔遗失的爱情。

二十多年前,同样都是二十出头的程德寿、丁小艺和杨又侠同时来到桃花寺小学任教。丁小艺温柔貌美,程德寿与杨又侠是她的两个“门神”,也是爱慕者。程德寿性格腼腆,山一样地稳重沉默,只把深深的爱意深埋在心。杨又侠阳光帅气灵活聪明,但在桃花寺工作期间也从未点破他对丁小艺的爱情。两年后,杨又侠通过教学比武调到了县城小学,并高攀上了教委领导的女儿。之后第三年,全县又一次举办教学比武大赛,已经成为小学教研员的杨又侠特意给了

桃花寺小学一个名额,丁小艺不负众望,取得全县前三甲的好成绩。因为这场赛事,杨又侠和丁小艺有了接触的机会,美丽善良的丁小艺在不知杨已有恋人的情况下,失身给了杨又侠。等丁小艺知道杨又侠的真实面目后,发现自己已意外怀孕。几经纠结,丁小艺最后决定留在大山,在打完胎回桃花寺的途中发生大出血,遗骨永远留在了桃花寺小学的坟场。程德寿自此一生未婚,只用对“十二间”旁的一方小小墓地的默默守护,诠释了一个男人的痴情与坚守。

在这段为所有的书友一致推崇、完全可以独立成篇的故事里,诗人出身的作者,发挥出了他最奔涌的才思、最温柔的情感和最热烈的想象,特别在两个大男孩为丁小艺从山巅接水的那段描写简直太美了,声音、光影、颜色、香气样样俱全,美得仿佛是一个中年男人对逝去的青春、隐匿的情思的一次深情回望、一次深刻缅怀、一次深沉祭奠!

书中对生命本真的思考也让故事有了哲学性的高度。在“山”与“水”的篇章里,程德寿就象是伟岸的高山,厚重、坚忍、默默无言。丁小艺就是那流水,且笑且舞,快乐无忧地向前奔流。但是,水终究是要流出山的,这是山的宿命也是水的宿命。在流出去的过程中,“杨又侠这盆水被城市洗脏了!”而当丁小艺在县城被骗失身之后,作者借程德寿之口一再地阐发的“水”的清浊哲学:“一盆脏水,只要它重新静下来,它就干净了”,所以要静下来、静下来!

这种启人智慧、发人深思的人生哲学用如此轻盈朴素的语言表达出来,更有平地惊雷、震撼人心的力量。我想,这是作者历经世事沧桑后洞明与练达的写照。虽然他曾长期从事纪检工作,直面的是人性的昏暗、追问的是世事的幽微,但究其本质,他还是一个骨子里很纯粹的书生、一个情感上很炽热的作家、一个智识上很豁达的田野哲人。

全书在丁小艺躺在自己血泊中碰到兔娃儿父女,一块兔娃儿挂在身上的麻将牌挂坠,把书前半部埋下的青衣皇后伏笔引了出来,便突然戛然而止,令人感觉意犹未尽又回味无穷。

这是我看过的最独特的小说!既有抒情诗人在情感上的大开大合和狂野浪漫,又有寻根文学鲜明的乡土和地域特色,更杂糅了魔幻现实主义天马行空的瑰丽和想象,文笔更是一场文字的狂欢。

历时七年,寂如老师殚精竭虑精心绘制的第一幅钱江源头的长篇画卷徐徐展开,让人领略到了桃花流水古寺烟村之玄幻甜美,呈现出了长篇小说应有的浩瀚、密度和广阔。因工作的关系,作者大半生行走于光明与阴暗的临界点,他能深谙其道又永葆清醒,已经让他在心灵上、素材上实现了一般作家很能达到的丰富状态,以这种丰富状态,如果他能把对人性的思考、对生命的探索着落到更为恒久、更为厚重的意向上去,那么,假以时日,他定能创作出更有深度与厚度、更具生命力、更能触及人的灵魂的有强大力量的作品!